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府族綜字第1050046971A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府原社字第1101169852號令發布

一、為鼓勵西拉雅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指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或國內大學（專）在籍學生，且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熟記事者。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1．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
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3．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1．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西拉雅語言相關競賽活動，獲頒獎狀或領有成績優異證明文件。

2．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
(1) 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
(2) 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
3．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
（三）高中(職)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
（四）大學（專）每學期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 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（一）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三月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十月前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
（二）載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個人記事欄註記為熟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
（三）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邀集相關代表五人至十三人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